

115 年度臺南市政府結合(公、私立機關(構)或民間團體)辦理 推動少年事件過渡性教育措施執行計畫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少年事件過渡性教育措施實施計畫。

二、 目的：

(一) 為結合公、私立機關(構)或民間團體資源，辦理過渡性教育措施，提供「經評估有漸進式返校需求之學生」輔導服務，協助學生循序漸進，順利銜接學校教育及適應校園生活。

(二) 考量學生需求及特性，擬定個別化輔導支持計畫，提供多元適性課程，提高學生學習興趣，發展優勢能力，協助其適性發展及穩定就學。

三、 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四、 協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所轄學校、民間團體或公、私立機關(構)。

五、 實施對象：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規定，由少年法院依下列規定，裁定於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處所接受輔導、觀察之 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就學學生：

(一)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責付於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家長、最近親屬、現在保護少年之人、適當之機關、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團體或個人，並得在事件終結前，交付少年調查官為適當之輔導。

(二)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少年法院依少年調查官調查之結果，認為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為適當者，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並為轉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為適當之輔導。

(三)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4 條第 1 項，少年法院為決定宜否為保護處分或應為何種保護處分，認有必要時，得以裁定將少年交付少年調查官為 6 月以內期間之觀察；及同條第 2 項，前項觀察，少年法院得徵詢少年調查官之意見，將少年交付適當之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為之，並受少年調查官之指導。

六、 計畫辦理內容：

(一) 工作重點

1. 觸法少年處遇系統連結：配合少年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

第5項及第6項規定，由學校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前提，提供少年法院有關就學、輔導等建議，強化少年法院與學校、警政、社政等網絡資源連結。

2. 網絡輔導資源協調整合：學校或地方政府依「學生輔導法」第7條規定，得召開個案會議，邀請少年調查官、專家學者、網絡單位代表參加，協調整合服務資源，並針對會議決議事項提供少年法院參酌。
3. 個別化多元課程與活動：依學生需求與特性，配合原校個別化輔導計畫，設計多元教育活動與課程，以提升學習動機與自我效能為核心，協助學生逐步銜接並適應學校教育。
4. 返校輔導評估持續協助：學生接受過渡性教育措施後一個月內，應完成返校輔導評估會議；學校須定期訪視並與教育行政機關及協力單位合作，追蹤學生生活、情緒與學習狀況，確保返校銜接順利。

(二) 工作流程

依臺南市觸法學生過渡性教育教育措施執行流程圖(如附件1)及網絡單位分工說明(如附件2)執行。

七、 過渡性教育措施課程規劃及師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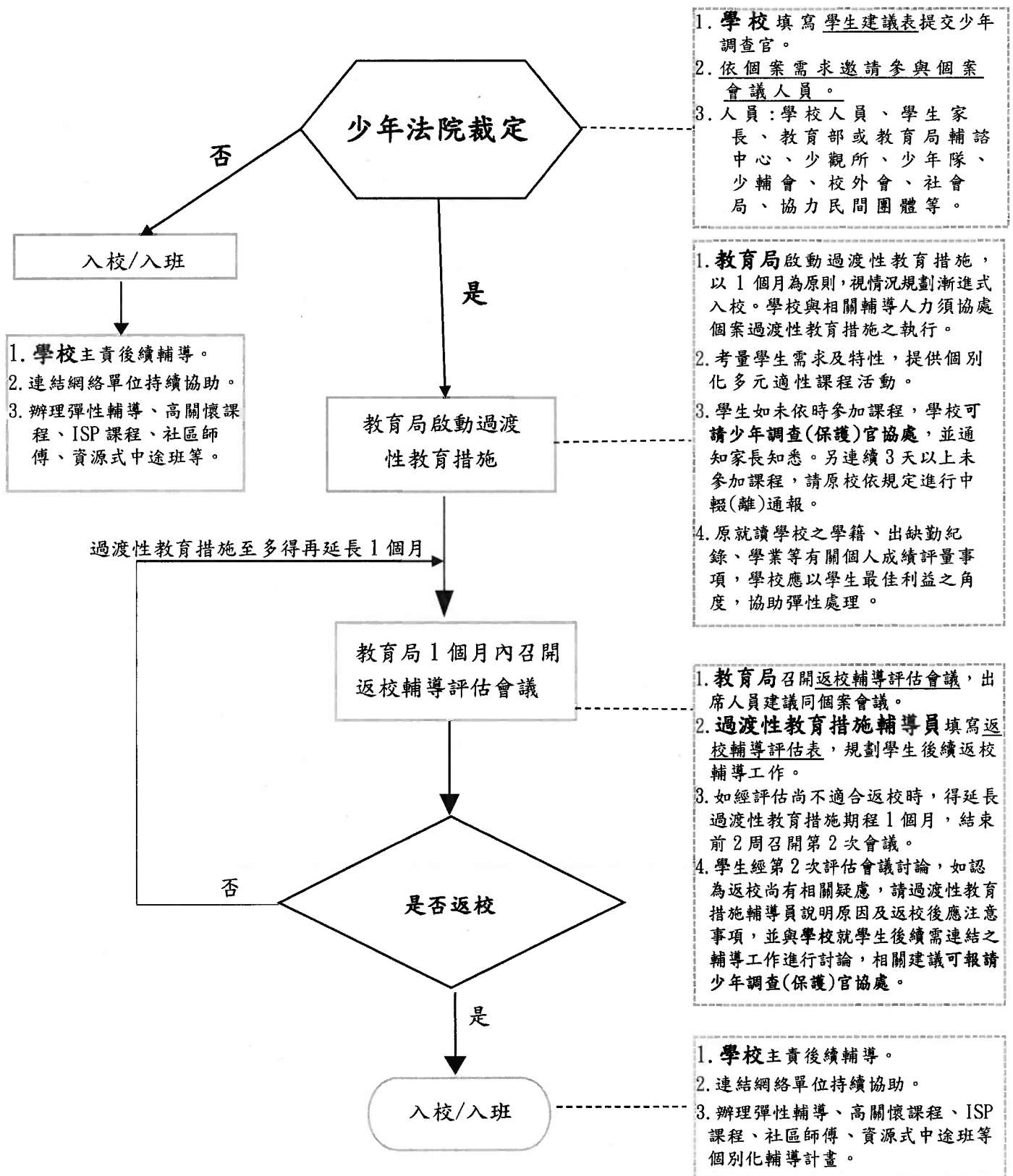
- (一) 由學校召開個案會議，邀請學校人員、學生家長、教育部或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過渡性教育措施輔導人員、少年調查官等相關單位人員，討論需求學生之過渡性教育課程規劃。
- (二) 依學生需求及特質，結合校內、民間團體或公、私立機關(構)人力資源，提供情緒處理、職涯探索、參訪實作等多元適性課程活動，建立學生個別化關懷服務計畫。
- (三) 針對接受過渡性教育措施之學生，應由教育部或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指派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進行關懷，掌握學生輔導之情形。

八、 聯絡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董雅香調用教師
(06)2521083 分機 13

九、 經費概算表：(如附表)

十、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觸法學生過渡性教育措施執行流程圖



附件 2

115 年度臺南市政府結合(公、私立機關(構)或民間團體) 辦理過渡性教育措施計畫網絡單位分工說明

一、評估階段

(一)審前調查階段或裁定前之個案評估(少事法 425 及 426、學輔法 7)：

1. 由少年法院(庭)、地方政府或學校認有必要時召開「個案聯繫(或資源聯繫)會議」。
2. 校方填寫「具過渡性教育措施需求之學生建議表」(如附表 1)，並指派人員出席(以輔導主任、輔導教師為代表)說明。
3. 另可邀請相關網絡單位，如：教育部或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校外會、少輔會等。

(二)調查審理及保護處分執行期間之個案評估：

1. 由少年法院依少事法召開「資源聯繫會議」。
2. 校方如有過渡性教育措施需求，比照前述(一)之 2 辦理。
3. 另可比照前述(一)之 3，徵詢各網絡單位意見或出席。

二、輔導階段

依上開(一)(二)會議之評估結果，對應後續單位之分工如下：

(一)經評估可直接入校入班者：

1. 由學校主責後續輔導事宜。
2. 個案如已屬各網絡單位(如輔諮中心、少輔會)之原服務個案請應持續協助。
3. 如個案涉及穩定就學議題(如中輟等)，可向本局(學輔校安科)申請 ISP 計畫，規劃部分時間抽離之課程。

(二)經評估個案可入校暫不入班者：

1. 由學校主責後續輔導事宜。
2. 個案如已屬各網絡單位(如輔諮中心、少輔會)之原服務個案請應持續積極協助。
3. 另校方應視個案情形，規劃彈性輔導課程、高關懷課程、資源式中途班等。

(三)經評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等情況，不宜立即入校入班者：

1. 由教育局啟動國教署補助之「過渡性教育措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並委託民間團體規劃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
2. 執行時間：以 1 個月為原則(本計畫服務之學生，仍以返回學校穩定就學為目標，爰建議最多不超過 2 個月)。
3. 執行場域：依學生個別化輔導計畫，彈性安排於學校、民間團體或公、私立機關(構)。
4. 課程規劃：依學生需求及特質，結合學校、民間團體或公、私立機關(構)人力資源，提供情緒處理、職涯探索等多元適性課程活動，建立學生個別化關懷服務計畫。
5. 學生如未依時參加過渡性教育措施課程，請學校通知少年調查(保護)官協處，並通知家長知悉。另連續 3 天以上未參加課程，請原校依規定進行中輟(離)通報。
6. 原就讀學校之學籍、出缺勤紀錄、學業等有關個人成績評量事項，請各校應以學生最佳

利益之角度，配合協助彈性處理。

三、成效評估

- (一)學校針對接受過渡性教育措施之學生，應與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國立學校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指派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共同進行關懷，瞭解學生狀況(建議過渡性教育措施期間每週至少1次)。
- (二)教育局於過渡性教育措施結束前召開學生輔導評估會議
 - 1.由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之輔導員填寫「臺南市政府辦理具輔導關懷需求學生返校評估建議表」(如附表2)。
 - 2.學生進入過渡性教育措施後第3週起至1個月內完成返校輔導評估會議；如經評估決議延長1個月，請於結束前2週完成第2次評估會議。
 - 3.評估結果應函知少年法院、市府各網絡單位及學校，以及早針對學生後續需連結之輔導工作進行規劃與分工。另學生各項評估及輔導處遇建議，須充分與家長溝通，建立共同協助學生之共識，建議可邀請家長列席。
- (三)本計畫以協助個案漸進式返校為目標，個案服務期程最長以2個月為限。如認為返校尚有相關疑慮，請過渡性教育措施輔導員說明原因及返校後應注意事項，並與學校就學生後續需連結之輔導工作進行討論，相關建議可報請少年調查(保護)官協處。
- (四)教育局與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之相關機構簽訂合作契約，並進行訪視，確保依契約及學生個別化輔導計畫執行合作事宜。

附表 1

(學校全銜)具過渡性教育措施需求之學生建議表

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 基本資料	姓名(生理性別)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就讀學校、科系、年級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行動電話	
	主要照顧者聯絡電話	
	居家電話	
	是否為原住民子女	☐ 是(族別：_____) ☐ 否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是(父國別：_____母國別：_____) ☐ 否
	是否為特殊教育學生	☐ 非身心障礙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障別：_____等級：_____) ☐ 特殊教育學生 (障別：_____特殊教育號碼：_____) ☐ 其他(含情緒障礙)：_____
家庭狀況	父母存歿狀況	☐ 父存母歿 ☐ 父歿母存 ☐ 均存 ☐ 均歿
	父母婚姻狀況	☐ 已婚(同居) ☐ 已婚(分居) ☐ 未婚(同居) ☐ 離婚

	主要照顧者	☐ 父母共同撫養 ☐ 父親 ☐ 母親 ☐ 祖父母 ☐ 其他親屬或機構_____
	家人人數	☐ 兄__人 ☐ 姊__人 ☐ 其他_____ ☐ 弟__人 ☐ 妹__人
	父母(照顧者)教養方式	☐ 民主式 ☐ 權威式 ☐ 放任式
	家庭成員特殊情形	☐ 無 ☐ 精神疾病(補充說明: _____) ☐ 家暴(補充說明: _____) ☐ 酗酒(補充說明: _____) ☐ 賭博習慣(補充說明: _____) ☐ 吸食毒品前科(補充說明: _____) ☐ 性侵害或性騷擾前科(補充說明: _____) ☐ 入監服刑(補充說明: _____) ☐ 其他(補充說明: _____)
學生 觸法概況	觸法案由 (可參考警政單位移送書)	☐ 竊盜 ☐ 傷害 ☐ 詐欺 ☐ 妨害性自主 ☐ 公共危險 ☐ 組織 ☐ 殺人未遂 ☐ 毒品 ☐ 其他_____
	是否有前案紀錄	☐ 是(案由_____) ☐ 否
	觸法原因	☐ 自己違法或有不良行為(含與他人共案) ☐ 朋友牽連
	行為動機	☐ 觀念錯誤 ☐ 報復 ☐ 朋友唆使 ☐ 衝動(義憤) ☐ 貪圖利益 ☐ 過失 ☐ 其他_____
學校 輔導摘要	心理特徵描述	☐ 情緒穩定 ☐ 情緒易躁動 ☐ 情緒偏消沉、悲觀、絕望 ☐ 其他_____
	精神衛醫療診斷	☐ 無_____ ☐ 有_____ ☐ 其他說明_____
	人格特質	☐ 活潑 ☐ 正義 ☐ 勇敢 ☐ 熱忱 ☐ 團隊合作 ☐ 樂觀 ☐ 幽默 ☐ 畏縮 ☐ 多愁善感 ☐ 責任感欠缺 ☐ 道德觀念欠缺 ☐ 缺乏恐懼心理 ☐ 缺乏罪惡感 ☐ 自控能力低落 ☐ 自省能力欠佳 ☐ 其他_____。
	是否需經濟協助或目前 已有社會福利資源協助	☐ 是(說明: _____) ☐ 否

	有無二、三級輔導資源	☐ 有(說明：_____) ☐ 無	
	在校行為表徵之概述	交友狀況： ☐ 經常參與宮廟陣頭活動 ☐ 交友複雜、疑有參與組織犯罪、幫派活動之虞，或經常深夜在外遊蕩(說明_____) ☐ 其他_____ 學習反應： (1)閱讀能力： ☐ 優 ☐ 普通 ☐ 須加強 (2)書寫表達： ☐ 優 ☐ 普通 ☐ 須加強 (3)算術能力： ☐ 優 ☐ 普通 ☐ 須加強 (4)學習習慣： ☐ 優 ☐ 普通 ☐ 須加強 在學狀況及違規事項補充說明： (可敘明學生出缺勤狀況、獎懲紀錄及重大違規事項敘述，如有涉及性平、霸凌事件亦說明之)	
	輔導困境概述 (應包含「建議進入過渡性教育措施」之考量)		
建議事項	學生現階段需投入資源 (社福、醫療、法律)		
	其他補充事項		
導師		學務主任	校長
輔導教師		輔導主任	
備註說明		1. 本表由學校專任輔導教師/輔導老師填寫，可結合聯繫會議召開時機，於開庭前一週提交本表予少年調查官，由少年調查官向少年法院(庭)提出學生輔導處遇建議。 2. 學生各項評估及輔導處遇建議，應充分與家長溝通，建立共同協助學生之共識，避免衍生誤解。	

附表 2

臺南市政府辦理具輔導關懷需求學生返校評估建議表

日期： 年 月 日(第 次評估)

學生 基本資料	姓名(生理性別)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就讀學校、科系、年級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行動電話	
	主要照顧者聯絡電話	
	居家電話	
	是否為原住民子女	☐ 是(族別：_____) ☐ 否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是(父國別：_____母國別：_____) ☐ 否
	是否為特殊教育學生	☐ 非身心障礙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障別：_____等級：_____) ☐ 特殊教育學生 (障別：_____特殊教育號碼：_____) ☐ 其他(含情緒障礙)：_____
	進入 過渡性教育措施時間	年 月 日

學生於過 渡性教育 措施期間 生活紀錄	遵守秩序(自制)能力	☐ 狀況良好，能自我要求 ☐ 偶有失序，經勸導大致能遵守規範 ☐ 經勸導仍無法遵守
	情緒控制能力	☐ 情緒穩定 ☐ 情緒不穩定 _____ ☐ 其他 _____
	學習狀況與動機	☐ 主動認真 ☐ 注意力不集中(原因 _____) ☐ 學習意願低落(原因 _____)
	出席狀況	☐ 均能正常報到 ☐ 常無法準時報到(原因 _____) ☐ 規避課程、活動(原因 _____)
	課程/活動參與狀況	☐ 參與活動課程活態度積極 ☐ 參與活動課程態度消極需引導 ☐ 參與活動課程意願低
	親職功能分析	☐ 家長積極配合輔導工作 ☐ 家長消極不配合輔導工作 ☐ 家長無法或拒絕聯繫，配合度低落 ☐ 其他 _____
學生返校 評估建議	是否遵守應遵行事項	☐ 是 ☐ 否(次數及事項： _____)
	是否適合漸進式返校 (第二次評估時無須勾選)	☐ 是(勾選此項直接進入學生輔導需求評估) ☐ 否(學生於過渡性教育措施如經評估尚不適合返校時，得延長於過渡性教育措施期程，延長以 1 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1 個

		月，最多不超過 2 個月) 請敘明評估原因：	
		填寫說明： 1. 本補助計畫服務之學生，仍以返回學校穩定就學為目標，爰建議最多不超過 2 個月。 2. 學生經第 1 次評估會議討論，如尚不適合返回學校，得延長 1 個月於過渡性教育措施持續進行輔導工作。 3. 學生經第 2 次評估會議討論，如認為返校尚有相關疑慮，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輔導員於本表第 3 頁之「其他補充事項」，敘明原因及返校後應注意事項，並與學校專業輔導人員就學生後續需連結之輔導工作進行討論，相關建議可報請少年調查(保護)官協處。	
	輔導處遇工作 建議事項		
	學習資源建議事項		
	整體行政運作建議		
學生輔導 需求評估	學生離開過渡性教育 之規劃或需求	國中	☐ 返回原就讀學校 ☐ 其他_____
		高中	☐ 返回原就讀學校 ☐ 暫無返校就學規劃 ☐ 就業需求 ☐ 其他_____
	學生後續需協助事項 (就學、就業、家庭、心理、社福、法律、醫療)		

	其他補充事項	
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之輔導員		縣市教育局(處)承辦人
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之機關(構)主管		縣市教育局(處)單位主管
備註說明	1. 本表由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之輔導員填寫，於學生進入過渡性教育措施後第 3 週起至 1 個月內完成評估會議；如學生經評估後決議延長 1 個月於過渡性教育措施持續進行輔導工作，第 2 次評估會議請於結束前 2 週完成評估，俾少年法院(庭)、地方政府及學校及早針對學生後續需連結之輔導工作進行規劃與分工。 2. 學生各項評估及輔導處遇建議，應充分與家長溝通，建立共同協助學生之共識，避免衍生誤解。	